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召开镇党代会，负责党代表的选举和联络服务。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等工作，配合做好干部推荐考察、年度考核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表彰、激励和服务工作，落实各类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培育储备各村后备人才。
8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教育、监督管理、作用发挥、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做好整改落实。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开展网格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引导和培育社会组织。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补选和结果的备案，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指导，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负责指导各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4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等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15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履行监督、决定、选举职权。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6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加强政协工作联络站建设，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开展“有事来商量”协商议事，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收集社情民意信息。
17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管理使用工会经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打造爱心驿站，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救助帮扶。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培养、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工作，组织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19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残协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关爱帮扶工作，对接区级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等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做好小微企业调查和信息采集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4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等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5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6	经济发展*	统筹推进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27	经济发展*	积极推进传统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碳基黑、钙基白经济，不断巩固工业大镇、经济强镇。
28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公民接受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重视支持科技工作，创优发展环境，推动科技创新。
29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政策宣传教育，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办理生育登记，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开展家庭关怀扶助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做好计生协基础工作。
30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负责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3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负责乡镇重大决策、重要合同法制审核工作。
34	平安法治	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要求，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35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等工作。
36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负责协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7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38	乡村振兴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的审批。
39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制定“一村一策”，促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发展，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培育和发展庭院经济和新型经营主体。
40	乡村振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指导村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乡村振兴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42	乡村振兴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4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指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44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开展河道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草地日常巡查，发现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林草资源的，及时制止，第一时间上报区公安分局和林业局。开展林草湿监测图斑、森林督查图斑等卫片执法相关图斑核查核实工作。
46	城乡建设	组织编制辖区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47	城乡建设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日常维护养护绿化、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48	城乡建设*	大力推进中心集镇镇域建设，完善供热和污水配套设施，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和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搬迁。
49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50	文化和旅游*	依托八路军总部北村旧址等现有红色资源优势，延伸发展研学旅行、民俗体验等旅游业态，全力打造北村红色研学基地，积极推进北村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5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5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5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59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规定，村道由乡镇（街道）监管）。
6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70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收发信函、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等机关日常事务。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72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各村加强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7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建设节能型机关。
74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5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负责对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为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7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做好12345热线工单、13710信息督办事项及区长信箱的转办回复。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工作	区财政局 区农村合作经济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奖补资金拨付。 区农村合作经济事务中心： 对“一事一议”项目筹资筹劳工作进行指导、审核批复、参与评估验收。	1.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项目村进行招投标或议标，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实施，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审计，指导项目管护、档案管理工作。
2	经济发展	分布式光伏建设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供电公司	区发改局： 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报装项目及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报装项目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备案。 区供电公司： 1. 对申请人提供的入网条件材料及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报装审核。 2. 属地供电所提供供电能力可开放容量证明。	1. 对建设项目是否在征迁范围进行审查。 2. 对申请人身份证、法人资格、社保卡、房屋产权证等申请包装资料是否齐全初审。
3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3.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4. 对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指导、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5.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6.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区卫健局： 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2.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3.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4. 负责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区医保局	1. 负责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 2. 负责本级业务经办网点建设，培训指导网点业务办理。 3. 负责本级业务经办，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站（点）经办政务服务事项，负责对全区医保服务站（点）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4.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开展医保政策咨询、宣传、参保动员等工作。 2. 开展参保缴费、信息查询、转移接续等工作。 3. 充分发挥镇、村网格等基层力量作用，探索利用各平台、设备、资源，做好集中缴费、帮办代办、数据摸排、宣传动员、未参保人员台账维护等相关工作。 4. 核实、核对区级医保部门发送的疑似未缴费人员名单。 5. 配合区医保局开展异地备案、两病慢病、医疗救助等工作。 6. 配合设置医保服务站，协助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推广应用等工作。
5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依申请救助的情形。 3.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区医保局等部门审核。
6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民政局： 1. 负责慈善活动和慈善宣传及募捐。 2. 负责慈善救助与帮扶。 3. 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区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救助。	1. 发展村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各项募捐工作。 3. 配合开展救助对象进行摸底、确认，协助发放救助款物。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和保障工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 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 负责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公示、发放工作，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 负责指导和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 负责受理残疾人信访诉求，及时反馈信访处理结果。 -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区民政局： - 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并发放资金。	-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 开展残疾人证申请、更换、到期换证提醒、发放，配合做好上门评残、发放等工作。 - 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录入工作。 - 配合区残联辅具适配，发放辅助器具，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筛查工作。 - 提供残疾人信息，配合家庭医生团队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 配合区残联对残疾人进行无障碍改造入户设计和托养服务工作。 - 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报送、系统录入、动态复核等工作，及时追缴不当领取资金。 - 配合完成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工作。 - 负责完成扶残助学和助残帮扶工作。 - 配合上级残联开展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 - 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工作，建立残疾人乡镇法律服务站。 - 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和宣传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审批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 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 3.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审批并进行公示。 4. 负责公租房的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发放。 5. 负责公租房房屋分配。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已分配的通知搬离。
9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 2. 负责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和监管。 3. 负责水库移民项目扶持的实施和管理。	1. 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 2. 配合发放水库移民补贴。 3. 配合做好项目扶持等其他后期扶持工作。
10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指导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推动法律顾问到村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配合司法局，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协助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2. 配合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并按时考核上报“一村一法律顾问”在村开展情况。 3.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 委 区交通运 输局	区委政法委： 1.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责任范围。 2. 加强铁路护路联防队伍建设，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整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督促、协调乡镇及成员单位消除铁路运行安全隐患。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12	乡村振兴	农业类政策性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植业、畜禽类保险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类政策性保险投保、核保工作，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投保信息。	1. 开展种植业、畜禽类政策性保险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投保、核保和理赔工作。
13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相关文件。 3.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 5.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农户进行初审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为乡镇（街道）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防控工作。
15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申报的种植、蔬菜水果、中药材、畜牧等农业产业项目进行审核，并向上级部门报批。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负责项目验收。 4. 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管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5. 对实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 负责农业产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 2. 协调各村及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管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保障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发挥最大效益。
16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统筹指导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2. 开展实验室检测和诊断。 3. 负责动物疫情排查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	1. 负责疫苗领取、储存管理、发放及使用监管。 2. 负责动物耳标的领取、储存管理、发放及使用监管。 3. 负责组织畜禽养殖户开展强制免疫。 4. 负责采集畜禽血清样本、送检监测。 5. 反馈强制免疫监测结果。 6. 负责动物疫情排查和应急处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汇总审核上报各乡镇（街道）无害化处理数据。 5.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的送审下发。	1. 开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 督促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3. 负责线上审核无害化养殖主体上报的相关数据。
18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组织实施屠宰环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镇配合职责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检查。	1.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9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和区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乡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畜牧、农机领域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农业、畜牧、农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负责农业、畜牧领域的防灾减灾工作。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1. 开展农业、畜牧、农机、农资、农产品等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业、畜牧、农机、农资、农产品等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巡查上报。 3. 上报农业、畜牧灾情统计，开展灾后恢复等工作。
21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事项	区农村合作经济事务中心	1. 负责土地承包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2. 负责200-1000亩流转土地的备案。 3. 出具土地纠纷仲裁意见。	1. 负责对土地变动情况进行上报和初审。 2. 对村集体上报的200亩及以下流转土地进行备案。 3. 负责200-1000亩流转土地的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报区农经中心备案。 4. 报送土地流转完整信息。 5. 进行土地纠纷调解。
22	安全稳定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治理排查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围。 区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联合区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联合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纠纷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安全稳定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1. 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管理。 2.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 3. 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对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底数。 3. 督促动员各村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24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区人社局	1. 负责开展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 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3. 负责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4. 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1. 开展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 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 3. 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咨询查询、受理举报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25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办理工作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村合作经济事务中心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区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 复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料、系统模板，并反馈审核结果。 3. 告知乡镇（街道）征地项目批复时间，开展征地项目记账工作，落实资金至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区农村合作经济事务中心：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区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承包土地面积、被征地面积，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等信息。 3. 组织村填报《补贴调查表》《补贴申请表》《补贴方案》《补贴申请汇总表》《补贴花名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5. 通过系统校验审核征地保险补贴对象及金额，上报区人社局。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对冒领社会保险金的追缴工作	区人社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需停发社会保险金人员，及时予以停发。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需停发社会保险金人员，系统未停发的，负责开展追回工作。	1. 对在日常摸排中发现需停发社会保险金的人员情况及时上报区人社局。 2. 对日常摸排未发现需停发社会保险金情况，负责开展追回工作，拒不退还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7	社会保障	村级计生服务员（在职、离岗）的管理及保障工作	区卫体局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名单及人数，测算资金数额，上报预算予以保障。	1. 负责在职从事计生服务人员的管理，乡镇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保障。 2. 根据离岗计划生育服务员生活补贴发放办法，审核本乡镇符合发放条件的离任计划生育服务员名单，上报区卫体局。
28	社会保障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的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工作方案。 区人社局：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稳岗补助资料，对材料进行复核、公示，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报区级财政部门发放到户。	1. 开展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的政策宣传。 2. 对申报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	通道绿化退耕还林补偿资金兑付	区林业局	1. 负责下达通道绿化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任务，组织开展通道绿化退耕还林草地检查验收。 2. 组织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工作。 3. 组织做好通道绿化退耕还林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	1. 协助开展退耕还林草地检查验收。 2. 协助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工作。 3. 协助做好退耕还林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
30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督促相关单位和建设主体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3.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31	生态环保	开展凋敝宅基地复垦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制定方案，统筹开展复垦工作。 2. 调查评估复垦潜力，审批监管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组织验收并指导后续利用。 3.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保障农民权益，确保复垦规范高效。	1. 排查选定复垦地块，配合完成地形测量、规划设计。 2. 配合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3. 与村签订管护协议，确保合理利用。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生态环保	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打击非法采矿宣传教育工作。 -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人防+技防”手段，强化信息共享，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打击力度。 - 负责查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针对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突出问题，适时向区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发现和收到线索后，及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立案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 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以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为依据，加强对持证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负责对矿山生态环境的监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要及时立案调查，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企业及个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 -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案件及时立案侦查，依法处理。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 - 负责强化路面管控，组织开展路面执法。做好矿山企业日常运输车辆的登记，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 - 加强矿产资源运输环节源头管控，对违法及超载运输矿产资源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潞城公路段、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 负责对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发现以工程建设名义开挖砂、石、土等非法违法采矿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电公司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矿山企业进行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积极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开展打击非法采矿宣传教育工作。 - 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和工作台账，明确监管人和任务。 - 严密监控本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各类非法采矿活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非法采矿行为，并上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 督促各村对本村范围内的采矿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卫片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部、省下发的监测违法图斑开展核查工作，积极推动整改，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2. 对违法案件及完善手续类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受理完善。 3. 对整改完成的问题，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实行销号管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1.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拆除复垦或完善用地手续完成整改。 2.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3. 发现或收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园林环卫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 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和协调工作。 -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受理并处置大气污染环境投诉。 -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严厉查处主街道两侧露天烧烤、游商小贩污染环境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乡道、村道建设，提升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 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 负责职责范围内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区园林环卫中心： 负责主城区内公共区域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各乡镇（街道）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为中转站运行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 对发生重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打击处理。 -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负责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 - 配合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 根据预案要求，及时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项目主体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配合做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积极做好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 受理并处置破坏水环境投诉。 7.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区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负责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水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 2.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3.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5.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36	生态环保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督，每季度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至少检查一次。 3. 牵头对现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进行逐一排查，对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 发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及时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并排查保护区内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对发现的环境保护设施损坏和保护区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督促排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2. 对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造成农用地污染的违法行为，上报上级部门依法查处。	1. 负责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 2.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3.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服务。 4.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5.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6. 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体局 区园林环卫中心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 及时处理发现和收到的问题线索。 5.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存在违法行为上报上级部门依法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区卫体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区园林环卫中心： 负责主城区内公共区域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及各乡镇（街道）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为中转站运行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负责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 2. 配合开展防治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3. 组织网格员对河道、农田、居住区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4.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非法违法“小化工”综合整治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改局： 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2.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对无须办许可证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1. 负责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现有企业的环保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 2. 开展“散乱污”、非法“小化工”企业排查。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41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2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区发改局： 根据国家产业目录进行政策指导，推进电力落后机组淘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依法或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及记录工作。 2.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区园林环卫中心 潞城公路段 区交通运输局 潞城经开区管委会	区园林环卫中心： - 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服务等工作。 - 负责对城乡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 为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环境卫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负责主城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和所有市政道路、游园、公园、广场、水系、公共绿地的清扫保洁。负责长潞城际连接线（潞城段）和长襄城际连接线（潞城段）道路保洁及两侧绿化管护工作。 - 负责各乡镇（街道）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为中转站运行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潞城公路段： 负责国、省道路域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县道路域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 联合交警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路面抛洒行为的查处力度。 潞城经开区管委会： - 负责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区域的环境卫生，包括潞宝工业园和潞安工业园的园区道路、企业周边、公共区域等。 - 负责组织实施园区内的环境卫生清扫、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等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对园区内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	- 负责本辖区（除经开区范围外）的清扫保洁工作，并将各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转运站。 - 督促各村做好本村和乡道路域范围及国、省、县道路域范围外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1. 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和优惠电价落实工作。 2. 协调联系电力部门将“煤改电”用户的电费清单反馈至各乡镇（街道）。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协调区财政局做好运行补贴发放。 区住建局： 1. 负责集中供热主管网及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 2. 督促供热公司做好集中供热管网及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修、维护。	1. 协助开展村清洁取暖宣传引导工作。 2. 统计上报“煤改电”需求名单和自行改造户名单。 3. 确定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享受名单，并上报补贴资金申请资料。 4. 开展煤改电设备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5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受理、审核、上报行政区域调整事宜，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 对区划调整提出申请及意见建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发改局 区电力公司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区电力公司： 制定充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参与道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区住建局： 负责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对现有充电设备进行摸底排查。 2. 新建设备符合规划的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47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和设施管理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日常监督等工作。 3. 负责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2.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开展城乡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社局 区人民法院	区自然资源局： 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5. 听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社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听证会。 6.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7. 会同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8.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补偿费用并足额预存。 9.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逐级提出土地征收申请。 10. 收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后，按期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11.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按期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开展土地征收、土地交付及产权变更等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 1. 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并进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将房屋征收决定进行公告，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4. 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协议的签订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5.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调解、投诉举报处置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 6.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区人社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调查。 2.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料、系统模板，并反馈审核结果。 3. 开展征地项目记账工作，落实养老保险补贴至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区人民法院： 对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根据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区林业局、区农村合作经济事务中心、市公安局潞城分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2. 开展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3. 配合开展土地、房屋等基本信息的摸底调查统计工作。 4. 配合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5. 配合做好土地和房屋的补偿、征收和拆迁安置等工作。 6. 协助处理征地拆迁信访矛盾纠纷。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市公安局 潞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 2.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统筹处置。 3.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评价，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4.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服务纠纷。 区发改局： 对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价格承诺进行公示。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并配合处置。 2. 配合住建部门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 指导村、小区召开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对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 4. 配合住建部门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 5.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 制定危房改造方案，严格把关补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拨付。 2.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每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 负责培训乡镇（街道）、村技术骨干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等级评定。组织和指导乡镇工作人员对本地新增农村危房进行评定，及时纳入改造范围。 4. 对危房进行安全鉴定，把控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对象认定等相关工作。	1. 配合做好保障对象的成员认定工作，收集辖区内申请危房改造户的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 2. 指导各村按流程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及民主评议工作，审核公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3.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 4. 配合区住建局进行安全鉴定及竣工验收。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安全监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 牵头组织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 4. 牵头组织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5.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发现或收到问题及时处置。 6.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区住建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区住建局。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及时对房屋加固或翻建，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6. 配合区住建局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村委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作为农村住房建设使用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协助建房人办理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 7.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 负责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按程序将已建成并投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整体移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 - 负责对已建成投运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依法查处并监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 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成效评估。 - 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执法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按程序将已建成并投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整体移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 区住建局： - 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程序将已建成并投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整体移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 - 与工信等部门配合，加强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强化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管理和运维考核。 - 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 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程序将已建成并投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整体移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 - 负责其自主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开展日常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指导督促村民做好户用收集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不影响公共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负责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周边重点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 - 牵头负责交通劝导站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负责县道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 负责县道建设管理工作和乡道、村道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区政府的授权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 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消除隐患。 - 做好“两站两员”日常工作及经费保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保护	区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并建档保护。 3.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置。	1. 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区林业局完成古树名木、古树群、古树后备资源统计并上报。 3. 配合区林业局对辖区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5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潞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文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的违法经营行为。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1. 签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书。 2. 对场所内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场所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联合执法并处罚。	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排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56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传承	区文旅局	1.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2. 认定和管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宣传活动。	1.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摸底，收集相关线索、资料，及时上报发现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传承线索。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提高村民保护意识。 3.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潜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配合区文旅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旅局	- 负责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或配合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 依法依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 -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 其他部门按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职责内容落实。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推荐文保员，并监督文保员行使有关职责。
58	卫生健康	开展卫生健康服务及卫生所建设	区卫体局	- 结合区域人口、地理分布等，科学制定卫生所建设规划，明确数量、规模及功能定位，优化资源配置。 - 细化建设标准（如房屋面积、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指导卫生所规范业务流程，统一标识、制度上墙，提升规范化水平。 - 培训基层医务人员，强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如慢性病管理、妇幼保健）、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等能力，推动医防融合。 - 定期巡查卫生所建设进度与质量，考核服务绩效（如诊疗量、群众满意度），督促整改问题，保障医疗安全与服务质量。 - 协调财政、住建等部门落实资金、用地，对接上级医院开展对口帮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增强基层服务可及性。	- 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及闲置公房，支持卫生所标准化改造。 - 收集群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 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送医下乡、义诊活动。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2. 督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游乐场所市场秩序规范、打击违法行为和舆论教育引导等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区文旅局： 开展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2. 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区招商中心（商务中心）、区卫体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潞城分局等部门：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谁的场地谁负责”要求做好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1. 督促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的经营管理主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3. 对辖区内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发生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 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 管局 市公安局 潞城分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制定全区燃气发展方案，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 3. 负责组织餐饮饭店从业人员燃气使用安全培训，督促燃气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 4. 对检查发现或接到的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液化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打击涉燃气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居民和企业燃气用户进行检查，开展日常排查。 3.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 理局 区消防救 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根据区政府安排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督促协调落实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对辖区消防中队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编制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综合监管 工作	区应急管理 局	1. 统筹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制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5.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移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 负责辖区内（除经开区管辖企业经营活动区域）现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督促镇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潞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知识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和参与“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发现或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处置，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对“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九小场所”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三管三必须”职责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演练。 - 组织实施镇消防水源、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及乡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维护。 -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开展日常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机构。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招商中心（商务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潞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油库、加油站进行安全监管。对加油站、油库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招商中心（商务中心）： 1. 统筹编制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2. 督促指导辖区内成品油流通企业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许可证无营业执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区水利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7.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区气象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 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区气象局：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 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 工作	区应急管理 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指导“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社区。 5.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区住建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区人武部、区卫体局、市公安局潞城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气象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 负责编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负责按照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开展演练。 - 对隐患点设置的警示标识、警示牌和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调查。 -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调整。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编制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区水利局： - 加强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 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 负责农村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重大案件可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农村集会、庙会消防安全的监督指导工作。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71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体局（区疾控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 3.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4.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卫体局（区疾控中心）：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方落实报备。 3.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三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区卫体局（区疾控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1. 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店外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区卫体局（区疾控中心）：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73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体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3.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4.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 区卫体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 负责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信息报送。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其他各行业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本辖区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处理。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潞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 发现传销、违规直销相关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6	市场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4.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
77	市场监管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潞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对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 负责对辖区内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教育培训 监管	负责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管	区教育局	1. 负责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3.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指导村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了解底数。 3. 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助。 4.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筹备举办相关活动。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	承接部门：区总工会 工作方式：由区总工会办公室开展退费返还工作
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数据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信息股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养老股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8	乡村振兴	进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乡村振兴	办理肥料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0	乡村振兴	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检疫监督股开展具体工作
11	乡村振兴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检疫监督股开展具体工作
12	乡村振兴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检验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1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实用技术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1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站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15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人口家庭发展股开展具体工作
1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技术推广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林业发展中心植造股开展具体工作
18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矿产地质股开展具体工作
1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20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具体行政审批工作
21	生态环保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22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土壤股开展具体工作
23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4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城乡建设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26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股开展具体工作
27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村镇股开展具体工作
28	城乡建设	进行自建房安全评估及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村镇股开展具体工作
29	城乡建设	对农村低层自建房建筑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村镇股开展具体工作
30	交通运输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31	交通运输	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综运股开展具体工作
32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旅局文物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具体行政审批工作
34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区疾控局） 工作方式：由区疾控中心组织全区各医疗机构完成筛查
35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日常业务管理
36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日常业务管理
37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计生协会开展具体工作
38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日常业务管理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股开展具体工作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综合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督股、冶金工贸安全监督股开展具体工作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督股开展具体工作
52	市场监管	负责对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具体工作
53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具体工作
54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具体工作
55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具体工作
56	综合政务	个转企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具体行政审批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法制股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具体工作。
59	行政执法	负责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潞城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法制股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法制股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法制股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开展具体工作